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各監獄「單獨囚禁」的囚犯數字分別為何？其「單獨囚禁」的原因／種類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9)答覆：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並與各界持份者攜手創造更生機會。《監獄規則》(第234A章)賦予懲教署法定權力，基於不同的原因和管理需要，把個別在囚人士隔離或中止他們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包括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處以隔離囚禁的懲罰。在囚人士亦可因個人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過去3年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以及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	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 ^(註)
2016	3 297	1 255
2015	2 905	1 267
2014	2 715	1 417

(註) 為堵截毒品流入懲教院所，以上超過一半的個案涉及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另有接近一成是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